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00 万元 - 250,000.00 万元	亏损：121,983.11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9 年，公司坚定贯彻执行聚焦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主业的战略，持续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同时着力改进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约 6.8 亿元。其中，考虑到公司原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金海”）目前资不抵债，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无法正常开展经营，基本无偿债能力，公司拟对百年金海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3.47 亿元；中核国缆宣化项目、储能项目和按帐龄计提的应收帐款减值合计约 3.33 亿元。

2、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国能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受流动性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经营业绩急剧下滑，目前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同时存在大量的未决诉讼，北京国能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北京国能股权投资余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2.3 亿元。

3、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同时考虑到国内光伏市场电价政策变化、电价补贴逐步退披等政策及市场因素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存量光伏电站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 5 亿元。其中，中核国缆宣化电站 2018 年 12 月并网后由于设备维护不当，运行出现问题，2019 年一直未有发电收入，且由于公司不准备继续对光伏电站进行投资，考虑到目前市场状况，相关的电站存在较大减值情况，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 2 亿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受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珑电子”）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相关要求，公司对收购芯珑电子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3 亿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减值准备约 1 亿元。

6、受流动资金紧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未达预期，产品交付延缓，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7、预计 2019 年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公司净利润约 1.6 亿元。

四、应对措施

随着公司“聚焦核心主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资产”战略的不断实施及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主营业务现金流有较大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财务风险得到有效地降低，公司已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面对崭新的 2020 年，公司管理层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实现经营的改善：1）以客户为中心，继续顺应电网、海外储能、充电桩行业良好发展态势，坚定不移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主业经营稳健发展；2）不断夯实管理基础，优化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从而提升组织能力，提高全面预算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从而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高运营管理能力从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有效降低成本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鉴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19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已于 2019 年 4 月出具了保荐总结报告书。鉴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9 年仍有使用，兴业证券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兴业证券曾委派张吉翔先生、李金城先生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因李金城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鑫先生接替李金城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吉翔先生、李鑫先生。

李鑫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简历

李鑫先生，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业务董事，金融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企业改制上市、股票发行、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晨光文具 IPO、天风证券 IPO、翰宇药业重大资产重组、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国海证券借壳上市、诺普信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粤通珠宝、鄂中生态等多家企业的上市辅导、改制及申报工作。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上述《通知》的原件及相关资料，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截至目前，汇通正源持有公司股份 121,4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中融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8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227,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正源”）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来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上述《通知》的原件及相关资料，汇通正源和中融信托提请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上述两项议案。

上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 / 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罢免肖土盛先生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罢免黄浩先生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 10:00 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方式召集与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4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陈实、肖土盛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独立董事和监事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职，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也已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存在因为前述罢免事宜而未尽职情况。本次提议事项与事实不符，反对将该议案其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翟建峰未作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视为弃权。

关于上述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的事项，独立董事王丛、李长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肖土盛发表了不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4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陈实、肖土盛投反对票，理由如下：

独立董事和监事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职，相关情况上市公司也已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存在因为前述罢免事宜而未尽职情况。本次提议事项与事实不符，反对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翟建峰未作表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股份总数为 1,228,983,542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

3、本次配售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5,444,525,514 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发行人”、“本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配股发行、上市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5 号文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海证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 1,228,983,542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配股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4,215,541,972 股

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228,983,542 股

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5,444,525,514 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股票代码：000750

注册资本：4,215,541,972 元（发行前）；5,444,525,514 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董事会秘书：刘峻

证券事务代表：李素兰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邮政编码：541004）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邮政编码：530028）

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

电子信箱：dshbgs@ghzq.com.cn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联系传真：0771-5530903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薇薇	董事	4,500	0.00011%	5,850	0.00011%
合计			4,500	0.00011%	5,850	0.0001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1,959,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34%；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756,3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通过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4,992,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通过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3,665,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综上，广西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1,373,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58%。本次配股后，广西投资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30,785,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9%。

广西投资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061H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4,547,488	22.49%
2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86,710,974	5.27%
3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8,875,000	4.39%
4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976,638	3.78%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983,269	2.8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8,799,391	2.37%
7	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3,489,804	2.2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530,785	1.53%
9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677,744	1.32%
10	广西湃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74,100	0.96%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15,538,597	99.99992%	1,228,983,542	5,444,522,139	99.9999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75	0.00008%	-	3,375	0.00006%
股份总数	4,215,541,972	100.00%	1,228,983,542	5,444,525,514	100.00%

四、本次配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实际发行 1,228,983,542 股。

2、发行价格：3.25 元 / 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4、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R 日），配股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6 日（R+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R+5 日）。

5、募集资金总额情况：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4,196,511.50 元。

6、发行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15,061.43
审计、验资费用	594,339.62
律师费用	754,716.97
证券登记费	540,470.14
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	2,048,635.32
合计	51,053,223.48

每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0.04 元（按全部发行费用除以本次配股新增股份总额计算）。

7、募集资金净额：3,943,143,288.02 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2 元 / 股（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01 元 / 股（在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础上按本次配股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9-0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止，贵公司实际配售股份 1,228,983,542 股，每股配售价格为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94,196,511.5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53,223.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943,143,288.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股本）人民币 1,228,983,54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14,159,746.02 元。

11、主要股东承诺认购履行情况：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已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上市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电话：0755-23976360

传真：0755-23970360

保荐代表人：滕强、刘启群

项目协办人：宁文科

项目经办人员：邢雨晨、龚雪晴、孙浩程、张重振

（二）保荐机构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海证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配售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李家权先生 2019 年 11 月 26 日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家权先生持有四川龙蟒福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福生”）69.20%的股权，李家权先生控制的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德阳龙蟒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龙蟒”）100%的股权，此外其直系亲属同时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佰利”）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龙蟒福生和龙蟒佰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公司与龙蟒佰利子公司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龙蟒佰利孙公司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及龙蟒福生、德阳龙蟒自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后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述相关关联方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3,410.3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追认关联交易额度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龙佰四川钛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20 年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285.0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跟投机制废止。新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